

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策略方案 (草案)聽證會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

壹、緣由

我國電視傳播產業早年由三家無線電視臺寡占經營，在 1993 年立法院完成有線電視法之立法，無遠弗屆之衛星電視節目，經由有線電視纜線傳送至家戶端，除了使觀眾有更多的視訊內容選擇權外，也使台灣電視傳播產業進入高度競爭的狀態。隨傳播科技及數位壓縮技術的進步，政府也在 1997 年分別公告無線電視、有線電視、衛星電視的數位傳輸技術標準 (DVB- T/C/S)，逐步將電視傳播產業從類比轉換到數位時代。其中衛星電視早於 1991 年衛星轉頻器即使用數位技術以有效壓縮運用頻率資源，而對無線電視而言，政府亦傾全力推動無線電視產業上、中、下游整合朝數位化發展，並預計 2010 年收回無線電視類比頻道；惟對我國普及率高達八成以上之有線電視產業，至今數位化仍未能全面推動，故引導其邁向數位化發展有其必要性。

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為「通訊傳播基本法」揭槩之我國通訊傳播政策方針，「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 1 條復規定「…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本會設立之宗旨，為達成「建構一個數位匯流、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優質內容的通訊傳播環境」之目標，本會自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即對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提出各項完整施政計畫。為協助有線電視產業因應未來數位匯流趨勢，建構與電信寬頻視訊、網路電視等其他平臺間之公平競爭環境，進而提升整體產業發展，增加消費者多元選擇及兼顧消費者權益，創造更豐富多元之內容

產業與服務型態，爰本會積極研擬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策略方案，期以數位化壓縮技術提升纜線頻寬之使用效益，並藉由充足之頻寬資源引入更豐富多元之內容、提供更高階影音品質及語音與數據加值之互動服務，進而推動分組付費服務，使民眾普遍享受到數位匯流後帶來之成果，亦更能落實消費者收視權益。

貳、近程策略方案

目標：促使業者儘早完成數位化基礎建設（2008年-2013）年

鑒於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方案-數位電視推廣之時程，將於2010年底全面回收無線電視類比頻道，進而深耕與整合數位化網路服務。考量臺灣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率已達八成，且訂戶大多經由有線電視系統收看無線電視，故有線電視加速數位化，對我國視訊產業數位化之整體發展有其必要性。

有線電視數位化之近程策略目標，在於促成我國有線電視業者分別於頭端、網路、終端，以分區分階段建設方式，達成整體數位化之建設目標。至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技術，由業者自行考量未來發展趨勢，採用DVB-C、IPTV或OCAP（Open Cable Application Platform）之技術，以提升多元內容與創新服務型態之通訊傳播環境，使民眾能感受到數位化所帶來之成果。

綜上，經本會第206及216次委員會議討論結果，爰就近程目標提出具體做法，擬定具體策略如下：

（一）頭端數位化策略：

為避免於發生障礙時，對訂戶影響甚鉅，並為建立具技術競爭力的有線電視數位雙向平臺，有關數位訊號供應來源，可由業者考量採行下列之一方式提供：

- 1、各系統業者自行建設 1 個數位節目訊號之供應來源。
- 2、系統業者間以共構或合作方式，就共同數位節目訊號或加值應用服務之供應來源部分應有雙套互通備援機制。

惟仍須透過現行各經營區頭端與網路路由架構，並自行組合各地方公益、藝文、社教性節目、經核准之頻道及加密保護措施等以釐清相關責任後，再行提供予訂戶。

(二) 網路升級策略：

促成業者佈建或更新數位網路，以光纖乙太網路達成 100Mbps 到府或光纖同軸混合電纜 (HFC) 之頻寬達 750MHz 以上，傳送數位有線廣播電視信號、數位加值及多媒體服務至用戶端，並確保網路提供穩定的傳輸品質。

(三) 數位機上盒鋪設策略：

促成業者以消費者最能接受方式儘速鋪設數位機上盒。業者須兼顧訂戶接受程度、消費者權益，並基於合理成本導向觀念，依下列原則提出機上盒推廣方案：

- 1、至少免費借用第 1 台數位機上盒。
- 2、第 2 台以上機上盒，收費原則如下：
 - (1) 若訂戶加購付費頻道或任一項加值服務者應免費借用，業者亦須提出各種優惠措施，如：買斷或租用之價格得折抵加購付費節目、頻道或加值服務費用。
 - (2) 參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類比機上盒收費方式，並兼採押借、租用或買斷之價格，應依所增加台數成費用遞減之原則，而實際收費金額則由業者依規格及成本研擬合理之推廣規劃且不得拒絕訂戶自備。
- 3、在尚未規格統一前，因訂戶搬遷所生機上盒使用問題，業者

間應協調相互交換處理機制。

4、數位機上盒標準與認證

(1) 機上盒未有共同標準前，數位機上盒應有國內或國外相關機構認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 促使業者及早建立數位機上盒之共同標準，期使數位機上盒回歸市場銷售機制。

(四) 分區分階段推動策略：

以行政區分 3 階段推動全區數位化，規劃時程如下：

實施階段	行政區域	階段時程 (以光節點完成比率)			完成時程 100%
		20%	45%	75%	
第 1 階段 (重點都會區)	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高雄市	2008	2009	2010	2011 年底
第 2 階段 (其他較具經濟效益之本島地區)	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	2009	2010	2011	2012 年底
第 3 階段 (偏遠及離島地區)	南投縣、台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外島地區	2010	2011	2012	2013 年底
備註： 上述各行政區內之經營區若屬播送系統者除外，如：台東關山與成功經營區、金門縣及連江縣。					

本規劃係考量業者對數位化之經營效益及達成視訊、數據及語音三合一匯流服務之目標，參酌該地區之人口、戶數密度比例、平均所得及網路使用接受程度等因素，採行上述分區分階段依序推動，以利業者進行規劃及整合。

(五) 類比/數位轉換具體做法

1、各業者須提出以逐光節點方式之整體數位化轉換計畫，向本會提出營運計畫變更申請並經核准，其內容應包含保障訂戶原有類比收視契約期限內之權益，且數位化後業者對涉有訂戶權益部分亦應納入與訂戶簽訂之書面契約。

數位化轉換計畫其內容應包含：

- (1) 設立應變小組以處理客服與工程相關爭議。
- (2) 該經營區各光節點數位化之規劃期程。
- (3) 轉換之前期及後續宣導及處理方式，並留下訂戶紀錄或書面意見以備查核。
- (4) 類比/數位節目之安排及因轉換期間致影響訂戶權益之合理補償措施。

2、轉換期間，所有現行類比基本頻道節目，即採全數位化方式播送，有關類比頻道部分保留依法必載及指定必載頻道，並以符合各經營區訂戶需求及參酌公益及闔家觀賞頻道精神，由業者提出類比頻道保留組合並經核准，其餘頻寬資源由業者自行規劃。

3、以光節點區域內數位訂戶達 85%~95%作為主管機關核准該光節點切換為全數位化之比率，於審查業者提出營運計畫書變更時，依其對訂戶提供最有利措施之程度予以核定，且系統業者於光節點達成切換比率時須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關閉類比頻道；惟於政府 2010 年回收無線電視類比頻道前，仍須保留依法規定必載及免費提供之無線電視類比頻道。

(六) 數位化基本頻道費率標準

1、數位化後基本頻道費率，仍以「戶」為單位。

- 2、未完成全數位化前，本會將建議地方政府依基本頻道之收視費用上限審議類比費率時，應考量其數位化努力從實核定。
- 3、全區數位化後之費率審核，由本會參酌地方政府意見，並考量實際經營成本及財務面向分析審定。
- 4、基本頻道之收視費用上限，將參採各業者之設施折舊、數位化推動及數位化投資之情形從實核定。
- 5、付費頻道及加值服務部分，仍應以「戶」計費為原則。

參、聽證會討論議題

本案「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策略方案」草案業於96年7月18日召開公聽會議，各界發言踴躍，經由本會第216次委員會議決議，因規劃內容之相關議題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為示慎重並期周延，符合本會組織法第9條第7項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爰舉辦本次聽證會議，俾作為賡續辦理之參據，據此，本次聽證議題如下列：

【聽證議題一】

分區分階段推動數位化，以行政區分3階段推動全區數位化，規劃時程如下，是否要做調整？

實施階段	行政區域	階段時程 (以光節點完成比率)			完成時程 100%
		20%	45%	75%	
第1階段 (重點都會區)	台北市、台北縣、 台中市、高雄市	2008	2009	2010	2011年底
第2階段 (其他較具經濟 效益之本島地 區)	基隆市、宜蘭縣、 桃園縣、新竹市、 新竹縣、苗栗縣、 台中縣、彰化縣、 雲林縣、嘉義市、 嘉義縣、台南市、 台南縣、高雄縣、 屏東縣	2009	2010	2011	2012年底
第3階段 (偏遠及離島地 區)	南投縣、台東縣、 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外島地區	2010	2011	2012	2013年底
備註： 上述各行政區內之經營區若屬播送系統者除外，如：台東關山與成功經營區、金門縣及連江縣。					

【聽證議題二】

數位機上盒鋪設策略，各界是否同意？

(一) 以消費者最能接受方式鋪設數位機上盒

1、至少免費借用第1台數位機上盒，以達到收視數位節目之基本功能。

2、第2台以上數位機上盒收費原則如下：

(1) 若訂戶加購付費頻道或任一項增值服務者應免費借用，業者亦須提出各種優惠措施，如：買斷或租用之價格得折抵加購付費頻道或增值服務費用等。

(2) 以現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類比機上盒收費方式，並兼採押借、租用或買斷之價格，應依所增加台數成費用遞減之原則，而實際收費金額則由業者依規格及成本研擬合理之推廣規劃且不得拒絕訂戶自備。

3、在尚未規格統一前，因訂戶搬遷所生機上盒使用問題，業者間應協調

相互交換處理機制。

(二) 數位機上盒標準與認證

- 1、機上盒未有共同標準前，數位機上盒應有國內或國外相關機構認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2、促使業者及早建立數位機上盒之共同標準，期使數位機上盒回歸市場銷售機制。

【聽證議題三】

類比/數位化轉換具體做法，各界是否同意？

- (一) 業者須以逐光節點方式提出整體『數位化轉換計畫』，以光節點區域內數位訂戶達 85%~95%做為全數位化之切換比率，惟於政府 2010 年回收無線電視類比頻道前，仍須保留依法規定必載及免費提供之無線電視類比頻道。
- (二) 轉換期間，所有現行類比基本頻道節目，即採全數位化方式播送，有關類比頻道部分，保留依法必載及指定必載頻道，並以符合各經營區訂戶需求及參酌公益及闔家觀賞頻道精神，由業者提出類比頻道保留組合並經核准，其餘頻寬資源由業者自行規劃。

【聽證議題四】

數位化基本頻道費率標準審核之原則如下，各界是否同意？

- (一) 數位化後基本頻道費率，仍以「戶」為單位。
維持現行「戶」之定義，即一般係指同戶籍門牌之家庭，惟為避免個案情況不一，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保留業者與訂戶間彈性協調空間。
- (二) 未完成全數位化前，本會將建議地方政府依基本頻道之收視費用上限審議類比費率時，應考量其數位化之努力從實核定。
- (三) 全區數位化後之費率審核，由本會參酌地方政府意見，並考量實際經營成本及財務面向分析審定。
- (四) 基本頻道之收視費用上限，將參採各經營區業者之設施折舊、數位化推動及數位化投資之情形從實核定。
- (五) 付費頻道及加值服務部分，仍應以「戶」計費為原則。